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

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5月25日《上海证券报》的《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进行,其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跨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需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或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ETF

场内简称:粮食ETF景顺

基金代码:159072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2部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3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M〈 100万份	0.30%
100万份≤M〈500万份	0.20%
M≥5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8/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300元,其中认购佣金30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1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不收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5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1.00×500,000+0=500,0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55.8/1.00=55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500,000份,不收认购费用,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0,00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55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4、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详见本发售公告"重要提示"的"9、募集规模上限"部分及关于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的规定。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填妥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3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497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686.3786万元整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联系人:王金成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廖文琳

联系电话:0755-21899329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陈熹、李哲虹

联系人:陈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4,065,20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皓元医药计划告知函》,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证券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65,208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65,208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1,0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处置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832,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萍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617,316	99.9627	202,700	0.0351	12,0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3,816	99.9500	250,300	0.0433	37,9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77,316	99.9558	247,000	0.0428	7,7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8,716	99.9508	248,900	0.0431	34,400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36,416	99.9487	250,900	0.0434	44,7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6,174,853	99.6666	250,300	0.2894	37,900	0.044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208,353	99.7054	247,000	0.2856	7,700	0.009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6,167,453	99.6581	250,900	0.2901	44,700	0.05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赖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没有玻璃基板业务,不存在相关业务及收入。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玻璃基板概念关注度较高,根据同花顺2026年5月22日数据,玻璃基板概念指数当日的涨幅4.18%,玻璃玻纤概念指数当日的涨幅6.46%,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由盈转亏;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联储证券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5月25日起在联储证券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1077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0013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2894	华夏天利货币A
002895	华夏天利货币B
288101	华夏货币A
288201	华夏货币B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联储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联储证券的有关规定。联储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联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联储证券网站:http://www.lc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